

# 关于我市 2022 年义务段学校招生工作 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朋友：

您好！

真诚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招远教育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2022 年招远市义务段学校招生工作即将开始。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我们将认真细致组织好今年的招生工作。一是继续通过智慧招生平台进行招生。为打造高效、便民的招生服务环境，减少办事流程，最大限度地为家长提供便利，根据烟台市教育局统一安排，我市义务教育学校今年继续使用智慧招生平台进行招生，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家长需用手机通过“爱山东·烟台一手通”APP 或“爱山东”APP 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教育部门将通过大数据进行集中审核。符合条件的，学校予以接收并发放入学通知书，原则上不再需要家长到学校现场报名。二是综合考虑我市的学校布局、学位情况和生源状况，严格按照招生入学条件和招生区划分批次进行招生。招生工作小组将比对大数据，对家长上传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进行严格的审查，严禁入学资格造假。今年仍然实施分批次招生的办法，如果学校学位已招满，后面批次的学生将根据相对就近的原则安置到学位充足的学校。

为了您的孩子今年能顺利入学，下面把我市今年义务段

学校招生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办法向您作具体的介绍，希望得到您的理解支持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对象**

1. 小学一年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结合我市实际，今年就读一年级的儿童截止出生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且未注册过学籍的适龄儿童。

2. 小学升初中：具有小学学籍，且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 **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类别**

### **（一）招远市内户口类**

1. 招远市城区户口类
2. 招远市乡镇户口务工类
3. 招远市乡镇户口经商类

### **（二）招远市外户口类**

4. 招远市外户口务工类
5. 招远市外户口经商类

## **三、城区学校入学条件及需上传材料**

### **（一）招生入学条件**

1. 招远市城区户口类：该类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城区，户口簿上的户籍地址属于城区街道办事处的。

入学条件：

（1）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上的户籍地址为城区街道办

事处。

(2)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的房产;或三代在一个户口簿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在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的房产;或有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合法租赁住房。

2. 招远市乡镇户口务工类: 该类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城区, 户口簿上的户籍地址属于招远市乡镇的,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为城区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职工。

入学条件:

(1) 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上的户籍地址属于招远市乡镇。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有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的房产, 或三代在一个户口簿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在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的房产; 或有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合法租赁住房。

(3)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在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或为城区企业职工(有正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六个月以上且至今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或者有失业证且至今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3. 招远市乡镇户口经商类: 该类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城区, 户口簿上的户籍地址属于招远市乡镇的,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在城区经商的。

入学条件:

(1) 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上的户籍地址属于招远市乡

镇。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有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的房产,或三代在一个户口簿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在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的房产;或有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合法租赁住房。

(3)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在城区经商(有城区经商营业执照)。

4. 招远市外户口务工类: 该类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城区, 户口簿上的户籍地址属于招远市行政区划以外地址,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有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为城区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职工。

入学条件:

(1) 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上的户籍地址属于招远市行政区划以外。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有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 居住证上的居住地址在相应学校的招生区域内或有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的房产或有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合法租赁住房。

(3)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在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者为城区企业职工(有正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六个月以上且至今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5. 招远市外户口经商类: 该类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城区, 户口簿上的户籍地址属于招远市行政区划以外地址,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一方有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 适龄儿童少

年父(母)一方在城区经商的。

入学条件:

(1) 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上的户籍地址属于招远市行政区划以外。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有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居住证上的居住地址在城区相应学校的招生区域内或有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的房产或有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合法租赁住房。

(3)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在城区经商(有城区经商营业执照)。

## (二) 上传资料说明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它监护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入学类别,按照以下具体上传资料说明,上传相应资料照片。

### 1. 户口本需要上传:

户口本有户号及住址的户主页、索引页、学生和监护人信息页。孩子与父亲或母亲户口不在同一户口本等不能明确家庭成员关系的,需上传孩子医学出生证明或家长结婚证用以证明成员关系。孩子监护人非孩子父母,须上传公证文书。

### 2. 房产证明需要上传:

(1) 房产证或不动产证中有房产所有人、房产地址的页面。

(2) 暂未办理房产证的可上传交款发票及开发商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银行按揭贷款购买住宅的,还需要

上传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证明材料。

(3) 未办理房产证的拆迁安置房，需要上传与村委会签订的拆迁协议以及村委会出具的安置房屋具体位置证明。

3. 租赁房屋证明需要上传：出租方的房产证明（同第2条），合法租赁合同，公安部门出具的《出租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

4. 居住证需上传正反两面照片。

5. 务工证明需要上传：

(1) 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且正在缴纳的缴费证明。

(2) 不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加盖用工单位印章的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有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它监护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

6. 经商证明需要上传：

监护人在城区经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

#### **四、城区学校入学招生批次顺序**

2022 年继续对符合上述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实行以居住地为主要依据的招生政策，并继续实施分批次招生的办法。

第一批次：符合上述“城区学校入学条件”的。

第二批次：不能完全符合上述“城区学校入学条件”，但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按以下顺序依次录取。

(1)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城区相应学

校招生区域内的房产，或三代在一个户口簿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的房产，或在学校招生区域内有合法租赁住房的。提供的正规劳动合同以及缴纳社会保险不足六个月的；不能提供社会保险但能提供城区企业劳动合同的。

（2）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不能提供城区相应学校招生区域内住房合法租赁证明但能提供其他实际租赁材料的。提供的正规劳动合同以及缴纳社会保险六个月以上且至今连续缴纳的；提供的正规劳动合同以及缴纳社会保险不足六个月的；不能提供社会保险但能提供城区企业六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能提供城区企业不足六个月劳动合同的。

第三批：提供不全上述“城区学校入学条件”资料的，将根据全市学校学位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指综合考虑学校容纳能力基础上的相对就近，而不是指绝对地理位置的远近），在指定学校范围内予以安置，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均能顺利入学。

## **五、优惠政策**

### **（一）享受优惠政策对象**

1.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
2. 市政府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
4. 同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升初中学生。
5. 同一家庭中二孩意愿随一孩到同一学校就读学生。

## （二）安置原则

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按照优抚对象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优先安排就读学校，或者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现役军人需提供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和现役军人与其子女的关系证明。其他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由相关部门提供优抚对象证明材料和优抚对象与其子女的关系证明。

## 六、乡镇学校入学条件及需上传材料

参照城区学校入学条件及需上传材料。

## 七、招生区域划分

2022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区域划分与2021年保持相对稳定，具体以下发的正式招生政策文件为准。

尊敬的家长朋友，敬请关注具体报名方法和时间。孩子的健康成长是我们共同的期望和责任，衷心希望您能理解并支持我们的工作。我们相信，有了您的积极配合和理解，我市招生工作一定会有序、顺利地进行；有了您的大力支持，全市教育事业一定会更上一层楼！

借此祝您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6月30日